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翌凱

上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兆霆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4,000及4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上開本票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執票人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又記名票據應由受款人依背書轉讓。票據法第37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，並為同法第124條所準用。查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受款人係案外人享翊工程，未有背書人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